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关于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ZHENGZHOU)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9 层 邮编：450018
19/F, Lvdi • Fenghuitianxia Building No.13, Shangwuwaihuan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Zhengzhou 450018, China
电话/Tel: +86 0371 55537000 传真/Fax: +86 0371 5553701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10
三、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11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11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2
六、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七、结论意见	12
第三节 签署页	14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关于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的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郑州”或“本所”）接受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或“收购人”）委托，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以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装备投资集团”）100%的股权作价出资至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河南资本运营集团将间接持有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69，以下简称“安阳钢铁”或“上市公司”）66.78%股份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收购人/公司	指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装备投资集团	指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钢集团	指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上市公司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收购，本次作价出资	指	河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河南装备投资集团 100% 股权作价出资到河南资本运营集团，使收购人成为安阳钢铁间接控股股东的交易事项
本所/国浩郑州	指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关于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在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审查有关书面文件和资料后，本所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1.收购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所必须的文件和复印件，并且已经将全部相关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2.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3.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当事各签约方依法授权、签字盖章并已生效；4.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所有签字与盖章是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的内容完全一致；5.上述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合法持有人持有；6.任何文件的当事人均没有发生资不抵债，也没有进入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组、和解、整顿或类似程序。

三、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涉及必须援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的，本所均采用收购人提供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并不对其发表意见。同时，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与确认，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文件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其他事务不发表任何意见，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

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外传及用于佐证、说明其他问题等任何目的，同时本所也不对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承担任何责任。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分解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工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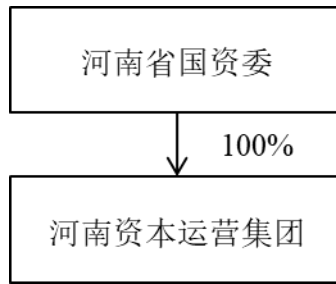
根据 2022 年 6 月 10 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资本运营集团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9LD5242F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 大厦 D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军强
注册资本	150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06-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6-10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河南资本运营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河南资本运营集团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河南省国资委持有河南资本运营集团 100% 股权，因此，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收购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最近五年”），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重大诉讼、仲裁指的是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下同）。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说明、任职文件，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军强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郑州	否

秦 岭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男	中国	郑州	否
冀 苒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否
郭金鹏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郑州	否
张永星	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否
王 跃	董事	男	中国	郑州	否
程翔东	监事	男	中国	郑州	否
张建生	监事	男	中国	郑州	否
鄧小杰	监事	男	中国	郑州	否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公司法》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 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 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职工董事 1 名, 实行外部董事占多数。董事会成员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并报省政府国资委备案。” 目前收购人仅有 5 名董事, 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 收购人属于国有独资公司,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 “公司设监事会, 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出资人委派 3 名, 职工监事 2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并报省政府国资委备案。” 但目前收购人仅有 3 名监事, 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

按照《公司章程》, 公司治理机制由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 目前公司董事和监事数量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但公司党委会依照相应职责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监督体系; 同时, 公司在河南省国

资委的监督管理下依法正常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目前董事和监事数量虽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但这种缺位只是暂时的，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人员尚未选聘到位。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暂时缺位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目前也未对公司监督机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收购人董事和监事数量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因此，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暂时缺位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影响收购人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持有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收购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时间：2022年12月29日）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河南资本运营集团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 根据 2020 年 8 月 19 日河南省政府下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投资集团等 2 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0]90 号），以及 2022 年 12 月 29 日河南省国资委下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豫国资文[2022]190 号），河南省国资委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 100% 股权向河南资本运营集团作价出资，因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合计持有安阳钢铁 66.78% 的股份，上述作价出资将构成河南资本运营集团对上市公司安阳钢铁的间接收购。

2.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安阳钢铁 574,484,277 股股份（占安阳钢铁总股本的 20%），通过安钢集团持有安阳钢铁 1,343,824,209 股股份（占安阳钢铁总股本的 46.78%），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南资本运营集团将通过持有河南装备投资集团 100% 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安阳钢铁 1,918,308,4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78%）。本次收购完成后，安钢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

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国资委已经批准本次收购，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是合法有效的，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 2020年8月19日，河南省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投资集团等2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0]90号），同意了《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并批示要确保河南资本运营集团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

2. 2022年12月29日，河南省国资委下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豫国资文[2022]190号），将其持有的河南装备投资集团100%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资本运营集团。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办理河南省国资委将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100%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 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收购人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合法性、合规性、独立性的其他交易、协议或安排；

（四）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涉及安钢集团持有的安阳钢铁 1,918,308,486 股股份（占安阳钢铁总股本的 66.78%）。河南装备投资集团通过安钢集团间接持有的安阳钢铁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未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550,000,000 股，主要系安钢集团因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形成的股票质押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安阳钢铁公告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及免于发出要约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在本次收购事项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关于收购人、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已提交相关信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查询，若未来查询存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 (三) 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四) 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关于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负责人：

宋钊

宋 钊

经办律师：

李国旺

李国旺

王甜

王 甜

2023年01月03日